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

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孟庆昕 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传真号码：010-82306909

3、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